

中国电建水电四局西南分局重能新疆天山北麓新能源基地项目 220kV 汇集站 I 标段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变更公告

各响应单位：

（A）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对中国电建水电四局西南分局重能新疆天山北麓新能源基地项目 220kV 汇集站 I 标段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根据采购工作需要，现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变更如下：

第一处变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原内容：3.2 乙方完成并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消防具备初步灭火能力证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完成并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修改为：3.2 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排查、全套消防报审资料整编完成并提交甲方，资料具备向消防主管部门报审条件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乙方配合甲方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备案凭证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处变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五、违约责任

原内容：5.2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约定的技术服务或者重新提供技术服务。

修改为：5.2 如因乙方技术服务原因造成消防验收多次不通过，每发生一次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合同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多次指导仍无法完成消防验收取得合格凭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索相应损失。

第三处变更：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二、采购范围

新增：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两座 220kV 汇集站（大盐池、沙涝坝）全部消防验收技术服务；两座场站需分别完成隐患排查、资料整编、问题整改指导工作，两座站工作量均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响应人报价必须充分考虑两座场站全部工

作内容，不得拆分报价，不得在履约阶段以工作量大为由提出费用增加。

本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有约束作用，如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内容与上述变更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原采购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69-2 号

联 系 人：文乔

电 话：15730799621

邮 箱：1205251920@qq.com

采购人：（电 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